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707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70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076 公顷（耕地 0.6008 公顷、园地 2.71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29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东坑镇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4441	97.5	43.29975	97.5	43.29975	86.5995
		水浇地	0.1567	97.5	15.27825	97.5	15.27825	30.5565
		旱地						
	园地		2.7139	97.5	264.60525	97.5	264.60525	529.2105
	林地							
	其他农用地		0.3929	97.5	38.30775	97.5	38.30775	76.615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 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0.3371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 五、补偿价格情况说明

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我区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年8月4日

